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南岭经济联合社，南岭村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318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7.318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7.318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第五、第六、第七经济	建设用地	6.3731	390	2485.509			2485.5090

合作社（共有）							
	小计						2485.509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	建设用地	0.2143	390	83.5770			83.5770
	小计						83.577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3055	390	119.1450			119.1450
	小计						119.145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3922	390	152.9580			152.9580
	小计						152.958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经济联合社	建设用地	0.0286	390	11.1540			11.1540
	小计						11.154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0051	390	1.9890			1.9890
	小计						1.9890
以上各项合计							2854.332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